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哲方”）所持有公司的79,239,99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46%，占公司总股份的10.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再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哲方尚未收到关于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无锡哲方的通知，冻结申请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与无锡哲方有限合伙人之一北京来自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来自星”）等的合同纠纷所致，目前无锡哲方与北京来自星正在积极解决该合同纠纷，已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步达成和解意向。

上述事项为无锡哲方、北京来自星等所涉事项，与上市公司无关，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除受新冠疫情影响外，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案文件

1、无锡哲方《关于所持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进展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8日